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陝西萬喜物流有限公司之51%股本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方已同意收購及賣方已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51%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450,000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收購協議有關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報告及公告規定。

收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方已同意收購及賣方已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51%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450,000港元)。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

訂約方：

買方： 珠海金維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賣方： 華燃新能物流有限公司

買方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倉儲服務及運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股本權益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已同意收購股本權益，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之51%股本權益。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450,000港元)。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考慮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業務前景。代價將由買方於收購協議日期後5日內以現金支付。

經考慮訂約各方於達致代價時計及之因素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轉讓股本權益

賣方須於買方悉數支付代價後5日內登記股本權益轉讓以及商業登記修改。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至本公司之賬目。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緊接完成收購事項之前由賣方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貨物的包裝及裝卸服務、倉儲服務(危險品除外)、物業管理、危險貨物運輸(2類1項)、普通貨物運輸、渣土運輸、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貿易(無儲存場所、只從事票據貿易往來)。

目標公司現時持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目標公司經營其現有業務所必須的《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及《道路運輸許可證》。

下文分別載列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虧損淨額	(1,635,234)	(1,560,050)
除稅後虧損淨額	(1,635,234)	(1,560,050)

根據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895,663元(相當於約6,780,012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美國勘探及開採天然氣及石油，以及於中國開採白銀礦及提供資產融資服務。

董事會認為，通過訂立收購協議及收購事項將多元化本集團之業務及增加本集團之收入基礎。董事會亦認為收購事項將提供潛在液化天然氣投資及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的平台。

收購協議之條款乃由其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現行商業慣例及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

鑒於上述，董事會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收購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收購協議有關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報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載列之相同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自賣方收購股本權益
「收購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之收購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就股本權益應支付之現金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本權益」	指	目標公司之51%股本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買方」	指	珠海金維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陝西萬喜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緊接完成收購事項之前由賣方全資擁有
「賣方」	指	華燃新能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宗浩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內，所報之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所採用之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能否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閻蘅女士、宗浩先生、徐柱良先生、Benjamin Clark Danielson先生及何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瑞強先生、鹿炳輝先生、李平先生及劉生明先生。